

#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114年度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要點。

二、甄選資格：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熟悉電腦相關軟體操作。
3.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4.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錄取後無條件解僱：
  - (1) 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6) 曾犯性侵害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案件。
  - (7)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有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者。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工作內容：管嶼國小及永豐國小二校之文書管理、出納及事務工作。

五、僱用期限：自正式起聘日起至114年9月16日止(幹事提前銷假上班即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六、薪資標準：

- (一) 每月薪資新台幣37,800元(參加勞健保以及由本校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 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上班時間依本校及永豐國小規定)。

七、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50分止。

(二) 報名方式：

檢附下列資料影本，現場報名或以掛號郵寄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3段100號管嶼國小總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表(填妥相關資訊並貼上最近3個月2吋脫帽照片)。
2. 身份證正反面(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
3. 退伍令(無者免繳)。
4. 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
5. 最高學歷證件。
6. 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無者免繳)。

以上資料正本，請於報名日期攜至本校查驗，影本恕不退件，如發現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如已派職者，即予解僱。

(三) 簡章可至本校總務處索取，或自本校網站(<https://www.gyes.chc.edu.tw/>)、彰化縣教師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及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網站(<https://person.chcg.gov.tw/latestevent/index?Parser=9,4,17>)下載列印。

聯絡人：04-7702949#13 總務處

(四) 甄試方式：

1. 基本資料審查。
2. 面試(每人約10分鐘至15分鐘)，面試順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之，於當日現場公告。

3. 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4. 面試合格者，陳請校長核定正取及備取，成績未滿75分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五)甄選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暫定時間，如有異動將以電話通知報名者)，請應試者攜帶國民身份證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 10 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報到時間結束後，於現場唱名 3 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六)甄選榜示：

1.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公布於管嶼國小網站：

<http://www.gyes.chc.edu.tw/>、彰化縣教師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網站(<https://person.chcg.gov.tw/latestevent/index?Parser=9,4,17>)。

2. 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及體檢報告(體檢項目請錄取人員先洽本校)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簽約，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本案甄選作業完竣，錄取人員至管嶼國小簽約日為開始僱用日期。

八、錄取人員在校服務期間如有不能勝任工作、品性不端、危害學生等不當事項，本校將逕予解僱。

九、附則：

(一)甄選之約僱人員係代理幹事請假期間(預定請假期間至 114 年 9 月 16 日)之職務，僱用期限自僱用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止(幹事提前銷假上班即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於管嶼國小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永豐)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黏 貼 處  <small>(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如插入電子檔者，請彩色列印)</small>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通訊住址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字號			
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族別：		電郵信箱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等級：	身障手冊重新鑑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本人參加管嶼(永豐)國小約僱人員甄選，同意管嶼國小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檔案資料，另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所填本人之個人資料均屬實，如有虛偽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參加甄選人員：\_\_\_\_\_ (具結簽章)

###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合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專業證照	( )符合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退伍令	( )符合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切結書 具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身心障礙手冊	( )符合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委託書	( )符合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報名免繳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本表請參加甄選人員以電腦繕打填妥後，先以電子郵件寄送 [szf.0312@yahoo.com.tw](mailto:szf.0312@yahoo.com.tw))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生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加彰化縣福興鄉管嶼(永豐)國民小學114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以及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有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彰化縣福興鄉管嶼(永豐)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福興鄉管嶼(永豐)國民小學114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